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石碑坪镇清洁乡村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50021-GXDX

甲方: 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西紫荆花清洁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紫荆花清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 年度石碑坪镇清洁乡村采购服务项目（LZZC2025-C3-050021-GXDX）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2025 年度石碑坪镇清洁乡村采购服务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程序，乙方成交获得 2025 年度石碑坪镇清洁乡村采购服务项目 的承包经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 970000 元）。（注：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产生的清洁费用，由成交方与原承包方协商解决）。

二、主要实施内容

本次服务为 2025 年度石碑坪镇清洁乡村服务。

三、主要实施范围

- 1、全镇 10 个行政村共 54 个自然屯的村屯道路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 2、集镇区域(含绿达公司生活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 3、209 国道、057 县道、058 县道等石碑坪段道路的卫生保洁。。

四、承包期限

10 个月

五、乙方的工作任务

（一）集镇区域范围(含绿达公司生活区)

- 1.每天对道路路面及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
- 2.每天对居民楼前后屋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
- 3.每天及时清扫、收集、清运居民点位上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4.每天及时清扫、收集、清运街道门面点位上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5.每天及时清运各区域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6.每天对垃圾桶（箱）进行清洗，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 7、积极配合镇、社区进行卫生清洁宣传及门前三包的督促活动。

（二）各村（屯）



1.每天对村（屯）主、次干道路面及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对道路两边和公共区域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2.每天及时清扫、收集、清运村民点位上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3.每天及时清运各区域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4.引导督促村民做好房前屋后保洁工作，并且配合村委做好卫生清洁宣传工作；

5.做好田园保洁工作；

6.做好村内水源保洁工作；

7.每天对垃圾桶（箱）进行清洗，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三）209 国道、057、058 县道

1、每天对 209 国道石碑坪段道路路面进行清扫，对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2、每天对 057、058 县道道路路面进行清扫，对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3、每天及时清运道路各区域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4、每天对垃圾桶（箱）进行清洗，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六、乙方作业质量需达到如下要求

1.一类道路和公共区域每日最少应一扫两保，二类道路和公共区域每日一扫一保，三类道路和公共区域每日三保，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参照石碑坪镇清洁办工作制度执行。

2.道路路面和公共区域清扫达到“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和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果皮箱洁、垃圾箱洁、石脚边洁。道路和公共区域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检)。道路两旁商业铺面、饮食店的垃圾要随时保洁及时清扫，做到日产日清。

七、费用及结算

每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拨付一次经费。

八、保洁人员管理

1.保洁人员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负责聘用(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各村屯保洁人员为员工，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用工要求)。聘用保洁员的人数必须足以满足本合同的保洁工作要求（聘用卫生保洁员和垃圾清运员总人数必须在 75 人以上，每个村固定配备 1 名垃圾清运员，石碑坪社区、绿达公司也配备 1 名垃圾清运员，原则上各自然屯都应配备 1 名以上保洁员）。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聘用的保洁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并承担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保险事故和责任。(乙方所有相关上岗人员要求政治上绝对可靠，不得有不良习性和违法犯罪记录。员工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杜绝事故发生)

2.乙方应当对保洁人员进行清扫保洁的劳动技能培训，提供相应的保洁作业劳动保障，依法为作业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工伤意外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意外险。

3.乙方应当为保洁人员提供符合清扫保洁工作要求的工作服、雨衣、鞋、帽等劳动保护用品。

BINGZ
GFUJ



2011

无清



202

- 4.乙方负责对保洁人员的安全工作培训，建立安全工作制度，对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 5.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
- 6.乙方向保洁人员支付工资，不得违反劳动法和有关工资制度的规定。
- 7.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参照石碑坪环卫站工作制度，制定保洁工作作息时间制度。
- 8.乙方应将聘用的保洁员的花名册和照片提供给乙方备查。
- 9.乙方应当将保洁工作作息时间、保洁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工作制度等有关工作制度，提供给甲方一套备查。

九、考核与奖惩

- 1、甲方每月定期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一次以上检查考核，工作不达标的(即低于 60 分)每低于 1 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的 1%，低于 2 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的 2%,以此类推。
- 2、凡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市级以上督察等发现的问题，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主动解除劳务合同。
- 3、辖区范围内有群众投诉卫生保洁不到位或区级有关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的（如市政府热线投诉等）由承包方即时进行整改，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一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发包方可视情况扣减当月的劳务费，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主动解除劳务合同。
- 4、创城创卫等检查工作，因承包方原因造成重大问题被上级有关单位通报，且影响较大，发包方有权主动解除合同。

十、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义务

- 1.对乙方的工作和作业的质量进行日常监督。发现乙方的工作和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及不达标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和整改。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1) 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不定期开展重点保洁达三次以上的；
 - (2) 因承包方的工作作业未达标，导致发包方被上级有关部门问责的；
 - (3) 承包方在合同期间，因违反有关政策和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员工工资等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
 - (4) 承包方在发包方月考评中，一年内有 3 次评分低于 60 分的；
 - (5) 承包方清扫保洁工作质量没有通过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中任何一级年终考评合格的。
- 3.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金。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投入工作，确保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质量标准按时完成项目承包任务。

2.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监督和考评，接受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各级人民政府对清扫保洁工作的检查考评。

3.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

4.按合同规定取得项目承包合金。

5.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金，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义务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行政赔偿,5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北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石碑坪镇石虹路东区 146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45 号之八 21 栋 2 单元 6-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543011	电话：186772430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金茂园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520093000336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北区

采购人